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資料

[案號] MLDC981004 [機關代碼]3.11.68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第 02 次
[延伸碼] 0
[招標機關] 台灣苗栗看守所
[招標機關地址]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招標單位名稱] 台灣苗栗看守所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法務部所屬竹苗地區矯正機關 99 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案【蛋品類】
[標的分類] 賴以維持生計的食物
[標的分類補充說明]
[未來增購權利] 保留
[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之陳述:]期限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擬增購之金額為各採購機關預估總額之六分之一。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優先採購分類項目：未定義優先採購分類項目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是否統包]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否
[電子報價]否
[聯絡人(或單位)] 總務科: 陳烜康
[電話] 037-367941
[傳真] 037-361507
[是否使用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否
[截止收件期限] 98 年 12 月 01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日期] 98 年 12 月 02 日 14 時 30 分
[履約地點]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採購金額]新台幣 101,500 元
[預算金額]新台幣 87,000 元
[預計金額]新台幣 81,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是
[預計金額是否公告]是
[執行現況] 作業中
[是否屬建築工程]否

[履約期限] 6 個月，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收受報價單或企畫書方式及地點]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灣苗栗看守所收發室

[新增日期] 98 年 11 月 25 日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自辦機關欄位] 3.11.68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本案招標機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 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信箱：苗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7-358888）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1)從事與本採購性質相關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2)繳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3)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前項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98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700 以前至本所總務科洽領或郵寄索取，郵寄者須自行檢附回郵信封，本採購案亦提供電子領標(網址 <http://www.geps.gov.tw>)。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開標地點]：本所 2 樓簡報室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2600 元整)

[其他]：1.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與總務科聯繫,電話:037-367941,傳真:037-361507,地址: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2.本案係屬第 2 次續行公告招標，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得不受 3 家廠商家數之限制。

[公告日期] 2009-11-26